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75

股別：平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2.索引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2)法定代理人：郭儀如 郵遞區號：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8年度民著上更(三)字第7號 確認著作權授權關係不存在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陳明章 被上訴人 林子凌 (原名林艷玲) 即水晶有聲出版社等3被上訴人		
應到時間	109年04月06日 下午03時50分	應到處	第四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代表人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訴訟」—「126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universe@mail.judicial.gov.tw。